附件

|  |
| --- |
| 2020年上海市工业“百家”、“千家”企业节能“双控”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 |
|  | **序号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考核内容分解** | **核查方法和打分具体标准** |
| **内容** | **分值** |
| 节能“双控目标（40分） | 1 | “十三五”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| 40 | 完成“十三五”总量控制目标 | 10 | 该目标以市经济信息化委下发的“十三五”目标为准，依据市统计局统计数据考核。完成“十三五”总量控制目标的，得10分；总量超过控制目标的10%以内，得5分；总量超过控制目标的10%以上，不得分。 |
| 完成“十三五”强度控制目标 | 10 | 该目标以市经济信息化委下发的“十三五”目标为准，依据市统计局统计数据考核。完成“十三五”强度控制目标的，得10分；完成目标在90%以上的，得5分；完成目标在90%以下的，不得分。 |
| 2020年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| 完成2020年总量控制目标 | 10 | 该目标以市经济信息化委下发的“2020年”目标为准，依据市统计局统计数据考核。完成2020年总量控制目标的，得10分；总量超过控制目标的10%以内，得5分；总量超过控制目标的10%以上，不得分。 |
| 完成2020年强度控制目标 | 10 | 该目标以市经济信息化委下发的“2020年”目标为准，依据市统计局统计数据考核。完成2020年强度控制目标的，得10分；完成目标在90%以上的，得5分；完成目标在90%以下的，不得分。 |
| 节能措施（60分） | 2 | 节能工作制度建立 | 14 | 1.建立节能工作组织保障体系，并有效运行 | 2 | 通过核查相关文件、会议纪要等进行确认，定期有效运作的，得2分。 |
| 2.制定公司年度节能工作计划 | 2 | 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。提供2020年本单位内部节能工作计划，得2分。 |
| 3.成立能源管理机构，设置能源管理岗位 | 2 | 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。节能管理机构配备到位，得1分；节能专职管理人员配备到位的，得1分。 |
| 4.实施节能奖惩考核 | 2 | 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，制定节能奖惩考核办法的，得1分；落实节能奖惩措施的，得1分。 |
| 5.建立能源统计、计量等管理制度 | 4 | 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。提供本单位能源统计、计量管理制度的，得2分；按照制度要求落实到位，得2分。 |
| 6.建立、健全能源管理岗位人员培训制度 | 2 | 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。对能源计量、统计、审计和主要用能设备操作人员开展专门的节能培训的，得1分；安排相关人员接受其他专业化、系统化的节能培训的，得1分。 |
| 节能工作开展情况 | 46 | 1.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上报情况 | 4 | 按时上报2020年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，得4分。 |
| 2.经信委节能月报上报情况 | 4 | 2020年经信委节能月报上报率达到100%的，得4分；上报率达80％及以上的，得3分；上报率达60％及以上的，得2分；上报率达60％以下的不得分。 |
| 3.节能减排投资情况 | 2 | 核查相关文件。在节能减排领域进行投资改造或建设，得2分；无投资不得分。 |
| 4.能源审计开展情况 | 10 | 在“十三五”期间开展能源审计工作的，得5分；未开展的，不得分；已完成能源审计中整改措施或列入计划的得5分，未开展的不得分。 |
| 5.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评价及认证 | 2 | 核查相关文件。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评价工作的，得1分；已取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，得2分。 |
| 6.节能技改或合同能源管理开展情况 | 4 | 核查相关文件。开展节能技改工作或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的，得2分；节能量达到用能总量1%以上的，得2分。 |
| 7.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情况 | 4 | 核查相关文件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，得2分；完成清洁生产项目改造验收，得2分。 |
| 8.工业废弃物管理和处置情况 | 4 | 核查相关文件。建立工业废弃物管理方案和专人负责制度的，得2分；工业废弃物实现闭环流通和 处置的，得2分。 |
| 9.开展绿色制造系统建设 | 4 | 核查相关文件。开展绿色工厂、绿色产品、绿色供应链等相关创建工作的，得2分；获得国家和本市绿色制造示范单位荣誉的，得2分。 |
| 10.应用国家和本市节能产品技术情况 | 4 | 核查相关文件。应用国家和本市推荐节能产品技术的，得4分。 |
| 11.落实高耗能设备淘汰工作情况 | 4 | 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。完全落实的，得4分，落实率达到80%的，得2分。 |
| 小计 | 100 | 　 | 100 | 　 |